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44/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2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1
劉震先生

渠務署

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韓志強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葉永祥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污水基礎建設規劃)
周儉球先生

議程項目 V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
周達明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4
王學玲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黎接傳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390/03-04號文件 —— 2003年10月13日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547/03-04號文件 —— 2003年11月24日會議的紀要)

2003年10月13日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的紀要及2003年11月24日例會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611/03-04(01)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611/03-04(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定於2004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工務計劃162DR —— 5個市區堆填區修復計劃 —— 修復後的環境監測工程；及

(b) 海岸公園的管理工作

IV. 中西區及灣仔西部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B期工程(4313DS)

(立法會CB(1)611/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4.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下稱“渠務署總工程師”)向委員簡介有關建議，就是把4143DS號的餘下部分，即改稱為“中西區及灣仔西部污水收集系統 —— 第2階段第2B期工程”(下稱“該項工程計劃”)的工務工程項目，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5. 何秀蘭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6段時察悉，該段只提供有關中西區新發展項目的人口資料。為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該項工程計劃下的擬議工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其呈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載列新發展項目內的整體人口預測，包括將遷離該區的居民人數。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下稱“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回應李柱銘議員就觀龍樓住宅發展項目污水渠的更換工程提出的質詢時表示，有關工程會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將於2005年完成，而另外一期則會在2010年竣工。

6. 關於晚間工程方面，李柱銘議員認為，在晚上11時或午夜12時左右進行的建造工程已對市民造成相當不便，因為那時的交通仍然繁忙。為盡量減少對交通造成的阻礙，當局應仿效某些海外國家，考慮將晚間工程延遲至例如凌晨2時左右進行，因為那時的交通並不繁忙。他詢問運輸署當局有否就晚間工程應於何時開始徵詢其意見。渠務署總工程師解釋，現時晚間工程一般指

政府當局

在晚上7時至翌日早上7時之間進行的工程。不過，建造工程甚少在晚上7時開始，因為運輸署不大可能會批准在此交通最繁忙的時間進行此類工程。因此，晚間工程通常會在晚上9時後開始。此外，承建商須在地盤施工前，提交可接受的交通管理計劃，載列臨時交通安排及有關交通流量的統計數字，才可進行道路工程。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其呈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載列與該工程計劃有關的擬議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7. 劉慧卿議員同意，晚間工程可在並無任何住宅發展項目的中區商業中心進行。她亦支持採用費用雖然較高但對市民造成較少阻礙的無坑挖掘方法，因為與費用較低但阻礙較多的傳統掘坑方法的經濟及環境成本(包括交通延誤及對市民的滋擾)比較，此方法的費用亦屬合理。渠務署總工程師表示，晚間工程可能昂貴30%至40%，並會在德輔道中、遮打道、畢打街和干諾道中等路段進行。挖掘工程的闊度將會是渠管加上兩邊若干工作空間的尺寸，因此在晚間施工時只會封閉其中一條車道。日間會將所掘開的路面遮蓋，包括勞永樂議員所提述沿畢打街和砵甸乍街掘開的路面，以確保建造工程不會影響繁忙商業區的交通。至於無坑挖掘方法，渠務署總工程師表示，此方法雖然較傳統的掘坑方法昂貴四倍，但在繁忙的路段較為可取，因為此方法可避免掘開路面，從而將工程對交通造成的阻礙減至最低。不過，此方法是否可行，會受到污水渠的深度及是否有需要接駁分支渠所限制。

8. 何秀蘭議員察悉，對於在卑路乍街採用無坑挖掘方法掘開兩個路面施工的情況，中西區區議會深感關注。由於該兩個掘開的路面對附近零售店舖的生意造成嚴重影響，政府當局應向中西區區議會解釋有何措施協助該等店舖東主，以及會否向他們作出補償。當局日後如要採用無坑挖掘方法掘開路面施工，應審慎揀選一些對商舖營業影響最少的位置。主席亦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就揀選位置掘開路面一事，諮詢受影響的店舖東主。

9. 渠務署總工程師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加快進行有關的道路工程，以減少對市民造成的不便。政府當局亦會就實施諸如改善照明情況、張貼通告和置設布告板等措施，聯絡受影響的零售店舖東主，藉以減少道路工程對其生意的影響。渠務署高級工程師補充，卑路乍街的挖掘工程為污水處理工程較早一期的一部分。政府當局深知挖掘工程所造成的不便，並會盡力加快進行，因此，即使有關的土地狀況難以預料，山市街東的工程亦可預期於2004年2月底前完成。何秀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所需協助，例如提供廣告牌和電力接駁，以消減受影響的店舖東主在施工期間所遇到的困難。

10. 至於該工程計劃的施工圖則，渠務署總工程師表示，當局會要求承建商在指定期間內逐一完成路段，而所需時間則視乎工程的複雜程度而定。如有關工程出現任何不合理的延誤，當局便會按照合約條款向承建商索取算定損害賠償。《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內與挖掘工程有關的條文亦會在生效後適用於該項工程計劃。

11. 何秀蘭議員指出，有關地下公用設施網絡的不準確資料，可能會延誤挖掘工程。為此，當局應考慮向承建商提供有關地下公用設施網絡的最新圖則。渠務署總工程師表示，承建商須先就地下公用設施網絡進行勘探工程，然後才進行挖掘工程，而當局會就因不準確的地下圖則而造成的任何不可預見延誤給予寬限。至於公用事業公司提供有關公用設施網絡的不準確資料的法律責任，渠務署總工程師表示，鑒於網絡系統的複雜性，將難以要他們負上法律責任。然而，當局會設法盡量就公用設施網絡編制準確的圖則。

12. 劉慧卿議員察悉並關注到，一些以較低標價取得多項工程合約的承建商，未必有足夠資源按時完成建造工程。李柱銘議員建議，應規定承建商在每項建造工程項目的告示板上，列明原定的竣工日期和經修訂的竣工日期。如此，市民便會知道有關工程是否按時進行。渠務署總工程師表示，承建商須按時完成工程，否則便要就任何延誤負責。

13. 鑒於為該項工程計劃實施環境緩解措施的費用約達200萬元，黃容根議員詢問該等措施會否有效減少鄰里的噪音影響。渠務署總工程師表示，承建商須在施工期間遵守《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所載的規定。就晚間工程而言，承建商須向環境保護署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並限制所用機器的類型，以盡量減低噪音水平。晚間工程通常都不會獲准在住宅區附近進行，而只會在海濱的中央商業區進行。

14. 黃容根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該工程計劃諮詢新一屆的有關區議會。渠務署總工程師證實，當局會在2004年1月15日就進行該項工程計劃一事，向中西區區議會提供最新資料。至於該項工程計劃是否與中區及灣仔的填海工程還是沿中央海港進行的工程有關，渠務署總工程師證實並無關係。他表示，該項工程計劃的首要目的，是更換或改善中西區和灣仔已發展地區那些容量不足或已失修的污水渠。

15. 主席總結時表示，雖然委員不反對有關建議，當局仍須處理委員於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

V. 有關《生物多樣性公約》及《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事宜

(立法會CB(1)611/03-04(04)號文件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題為“《生物多元化公約》及《關於生物安全的卡塔赫納議定書》”的資料便覽

立法會CB(1)611/03-04(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1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下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2”)以電腦投影片講述有關建議，即把《生物多樣性公約》(下稱“公約”)及《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下稱“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以期加強保護本港的生物多樣性。

17. 李柱銘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加強宣傳將公約及議定書延伸至本港所帶來的影響，以便市民知悉這對他們會有何影響。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2同意提供更多有關公約及其議定書的資料，以便市民理解。

18. 何秀蘭議員詢問，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有否就有關將公約及議定書擴及本港的建議獲得諮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2回應時證實，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區。在現時的個案中，香港特區政府已主動徵得中央政府原則上同意，把公約及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延伸至本港。李柱銘議員質疑，在中央政府原則上同意把公約及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延伸至本港之前，何以立法會並無獲得諮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2解釋，由於實施議定書須制定新的法例，因而要進行立法程序，故在通過將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延伸至本港方面，立法會將有最終權力。

19. 何秀蘭議員察悉，根據她以往在處理中央政府締結的國際公約(例如與反恐怖主義及化學武器有關的國際公約)方面的經驗，香港特區要在毫無選擇的情況下，接受該等協議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香港對該等協議的條款亦一無所知。這是首次她獲悉在延伸國際協議的適用範圍方面，香港特區政府是可以作出選擇的。就此，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告知決定應否強制延伸國際協議的準

則，以及實施此類協議的方式。鑒於國際公約的性質有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2表示，由負責的政策局與各有關事務委員會處理此事，會是較佳的做法。

20. 關於“改性活生物體”，羅致光議員要求就“活”字作出澄清，並詢問一顆豆會否被視為改性活生物體。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下稱“漁護署助理署長”)解釋，會否將某個生物體視為“活”，將視乎其生長能力而定。舉例而言，種子會被視為改性活生物體，而枯萎的植物則不會。“改性活生物體”一詞會在將予提交的法例中清楚界定。

21. 主席察悉，除檢疫措施及對瀕臨絕種生物的限制外，進口活生物體現時不受任何管制。她詢問在公約及議定書延伸至本港後，政府當局會措取甚麼措施保護本港生物多樣性，以免受到進口改性活生物體的潛在不利影響。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2表示，現時將改性活生物體輸入香港，無須尋求任何批准。隨着公約及議定書延伸至本港後，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署長將獲賦權管制改性活生物體的進出口。漁護署助理署長補充，為了實施議定書就改性活生物體的越境轉移所訂的規管措施，當局會制定新法例，設立發牌制度，授權漁護署處理有關把有意引入環境中的改性活生物體首次進口到香港的申請。新法例亦會規定香港出口商須向進口方的主管當局提交附有風險評估報告的通知，並且須先得到對方同意，方可把首次有意引入進口方環境中的改性活生物體出口。

22. 至於規管從非議定書締約國進口改性活生物體一事，漁護署助理署長解釋，從議定書締約國或非議定書締約國輸入改性活生物體的進口商，必須遵守香港的法例規定。

23. 主席關注到，進出口商或會試圖逃避管制，將其改性活生物體申報為食物或飼料。她詢問擬議規管制度是屬於有賴進出口商自行申報的消極管制方式，還是規定所有活生物體的進出口均須接受改性活生物體標識檢查的較積極管制方式。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2表示，當局規定進出口商須申報其改性活生物體，否則會被檢控，此外亦會對進出口貨進行抽樣調查。香港海關及漁護署會聯手管制改性活生物體的進出口。

24. 黃容根議員察悉，雖然香港的農業活動和生物技術研究極為有限，但香港與內地卻有一些涉及基因改造農產品的貿易。他詢問當局會否就管制進出口改性活生物體的建議，諮詢受影響的行業。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E2證實，當局會就有關建議諮詢農業協會，但他強調，擬議管制只會適用於涉及透過使用現代生物技術改造遺傳物質的改性活生物體，而並不適用於透過混種繁殖而來的農產品。據他理解，香港並無涉及屬改性活生物體的農產品的貿易。

25.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2回應劉慧卿議員就諮詢程序提出的詢問時表示，有關該建議的資料將會上載到互聯網，以便市民提供意見。政府當局亦會諮詢食物業商會、有關入口商／販商、環保團體和學者，以及有關的諮詢委員會，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及漁農業諮詢委員會。當局就未來路向諮詢委員時，會向委員簡介諮詢結果。漁護署將會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出席議定書締約國會議的締約國大會(下稱“大會”)於2004年2月在馬來西亞舉行的第一次會議，密切留意有關已於2003年9月11日起生效的議定書的最新發展和根據議定書作出的最新決定。政府當局就本港實施議定書擬訂詳細的規管架構時，會考慮該會議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

26. 何秀蘭議員詢問標識改性活生物體的標準為何，以及有關標準應如何適用於進行基因研究的大專院校。她亦詢問，鑒於香港為中國的一部分，由內地進出口改性活生物體，會否受到相同管制。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2表示，當局會參照透過大會所取得的海外經驗，訂出標識改性活生物體的標準。規定須對改性活生物體進行風險評估，且屬較嚴格的提前知情同意程序，不會適用於通常在密封的環境下進行改性活生物體實驗的大專院校。他們只須符合有關單據的規定，並就此作出聲明。然而，羅致光議員指出，由於遺傳物質會隨時間轉變，加上並不容易區分基因改造或基因突變的有機體，故難以標識基因改造的有機體。何秀蘭議員提出類似關注時表示，在標識某活生物體是否改性活生物體時會有實際困難，因為遺傳物質可透過自然過程轉變。

27. 何秀蘭議員代表綠色團體表示，她希望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實施用標籤標明基因改造食物的工作，因為食用基因改造食物不知會有何後果。她雖然認同用標籤標明食物事宜屬食物環境衛生署而非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職責範圍，但卻認為署方與局方之間須加強協調，以便對基因改造物質進行管制，而不論其以加工食物還是改性活生物體的形式出現。

VI.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月27日